

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0 号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入园合同的公告》称，你公司为落实鱼台园区以你公司和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化学”）为核心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的目标，依托在鱼台园区新注册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公司济宁市金泰立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落地的投资建设主体，投资规模预计 50-60 亿元，占地约 800-1000 亩，项目分三期建设。全部建设完成时间 8-10 年。主要产品包括材料的中间体和单体，特种尼龙、特种聚氨酯等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产品规划产量 52.40 万吨/年，全部达产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在上述产品领域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是否存在协同性，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项目各期具体建设周期及建设规划等进一步详细论证说明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该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同时充分提示项目投资因审批、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鲁泰化学是否参与本次项目建设及投资，如是，请结合鲁泰化学主营业务内容、行业地位等说明其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市场需求、预期客户拓展情况、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等，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公告显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项目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项目投资、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11日